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

一、主旨：

985 211 自主划线院校

(025400) (专业学位) 国际商务

【专业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以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胜任在涉外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从事国际商务经营运作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职业型高级商务专门人才为目标，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通晓现代经济与商务基础理论，具备完善的国际商务知识、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

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项目在强化学生业务知识的同时，着重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并注重培养其国际化视野。学院不断引进在国际商务实践领域有卓越成就的专家，与校内教师共同搭建理论与实践能力并重的师资力量，学院还与国内多家跨国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建立了学生实习基地协议，通过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和实地见习等多种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我院与美国蒙特雷国际研究院建立了互派留学生的长效合作机制，截至2014年6月，我院已有近10位同学被派到对方院校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

关于奖学金项目。为鼓励国际商务硕士潜心提高业务能力，积极拓宽国际视野，经济学院特设学业奖学金和国际交流奖励金。其中学业奖学金学生覆盖面高达60%，国际交流奖励金覆盖所有派出交流的交换生。

二、投考简介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	A++	武汉大学	12	A+	上海大学
3	A++	南开大学	13	A+	暨南大学
4	A++	厦门大学	14	A+	清华大学
5	A++	复旦大学	15	A+	西南财经大学
6	A++	山东大学	16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7	A++	四川大学	17	A+	上海财经大学
8	A+	吉林大学	18	A+	湖南大学
9	A+	南京大学	19	A	暨南大学
10	A+	浙江大学	20	A	山东经济学院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6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	434 国际商务专业基础	专业综合(含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商法、市场营销、国际金融), 外语

复试专业课内容：专业综合(含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商法、市场营销、国际金融)

四、参考书目

初试参考书目：《国际商务》 韩玉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务》 希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七版

复试参考书目：《国际贸易实务》、《宏观经济报告》，《市场营销》郭国庆，《国际金融》陈雨露

五、近几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50	50	90	90	340
2013	50	50	90	90	340
2012	50	50	90	90	340
2011	50	50	90	90	330

六、近几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2015		40 (含保研)	15
2014		40 (含保研)	15
2013	116	42 (含保研)	14
2012			
2011		35 (含保研)	

七、复试详情

复试基本要求

我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 34 所自行确定本校复试分数线的高校之一。我校将结合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报考生源情况，以及总体初试成绩情况，自行确定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对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实行统一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对报考专业学位考生提出应试科目总分要求和单科分数要求。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上述符合加分条件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试内容：

(1) 专业综合课笔试（100 分）

(2) 外语笔试（50 分）

(3) 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150 分）

(4)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50 分）

(5)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另外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主干课程。

复试时须提交材料：

考生须携带《复试通知》、《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及以下材料前来复试：

(1) 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生证原件（要求每学期均注册）；

(2) 非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复试时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各科成绩合格，能够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学位证书原件（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书认证书），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体检：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我校认为必要时，可再次组织复试。

八、学制学费

全日制学习，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户口关系迁至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根据规定，被录取的考生依情况同我校签订2015协议书。须缴纳学费，标准为25000元/学年（学费暂定，最终执行标准以北京市教委等主管部门批复为准）。